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南市殯一字第 1110745348 號函訂定

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，建立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以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中午 12:00、下午 1:30 至下午 5:30。

繳費時間：

1. 上班日：上午 8:00 至中午 12:00、下午 1:30 至下午 4:30。

2. 例假日：上午 8:00 至中午 12:00。

（二）服務項目：

1. 大體進（出）館申請（全年無休）。

2. 殯儀館設施申請。

3. 火化場設施申請。

4.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。

5. 公墓設施申請（限南區殯儀館）。

6. 許可證明核發。

（三）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委託申請租用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識別證晶片卡（未被撤銷會員資格）；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備查函影本。

（四）檢警單位申辦大體冰存時，應出具檢警機關移屍證明單。

（五）申辦大體出館、洗化、入殮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始得受理。

（六）使用殯儀館設施應於出館前一天繳清費用。

（七）辦理退費或申請減免規費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（八）使用各項設施，應先完成租用程序；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，應補辦程序並追繳規費，但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者得拒絕其繼續使用。

（九）申請各項設施不得冒用亡者名義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。

三、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門禁管制時間自每日下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止，除大體進館或經核准者外，禁止人車進出。

（二）使用設施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倘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，並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造成環境髒亂；貴重財物、車輛或喪儀等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三）進入各館車輛應遵循指示方向行駛，南區殯儀館禁止各式大型車輛（遊覽車）進入、入殮室走道禁止車輛通行。

- (四) 使用擴音器、噴吶（鼓吹）等樂器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。
- (五) 各設施使用完畢應自行清除布置用品，違者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六) 告別式結束應將罐頭籃、毛巾等拆封包裝配合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量。
- (七) 車輛應停在劃定之停車格或指定之地點，各式花圈應擺放於「花圈擺放專區」，走廊或通道擺放物品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。
- (八) 設施已設置電子輓額者，禁掛實體輓聯。
- (九)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、布店、三寶架、彩球、帳棚、牌樓、燈具、靈車、陣頭車及拜飯等從業人員（統稱協力廠商）遵守本要點。
- (十) 式場布置應減少使用高耗電之設備，室外供電於下午 6 時過後關閉。
- (十一) 室內禁止私接電器，及燃燒蠟燭、冥紙等明火行為，祭拜後之香腳餘燼應妥善處理，如發生災害除損害賠償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四、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停屍間：
 - 1. 停屍以不逾 24 小時為原則，但大體有腐敗現象或異味者，應入冰櫃冰存；如入殮前領取大體退冰，應依本所指定處所為之。
 - 2. 探視大體應先至管理員室登記，由管理人員核對身分並陪同方可入內探視，每次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二) 豎靈區：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；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。
- (三) 無煙豎靈區：
 - 1. 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，靈前設置方桌以 1 張為限，長寬不得逾 100 公分。
 - 2.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 - 3. 室內禁止辦理任何宗教儀式，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。
 - 4. 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，燃香祭拜後，應移至室外公爐插香。
- (四) 入殮（助念）室：
 - 1. 僅供大體入殮、助念及宗教儀式使用，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使用時間含佈置及拆除時間，不得影響下一位使用者。
 - 3. 下午 9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入殮者，空棺可提前於下午 2 時至 9 時運至指定之「空棺暫放區」放置，不得妨礙通行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五) 停柩室（含南區永安堂）：
 - 1. 僅供棺柩或骨灰（骸）罐停放使用，但舉行告別式、辦理法事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2.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3. 南區永安堂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，燃香祭拜後（含香環），應移至室外個人香爐區插香；使用完畢需自行清除室外個人香爐區之神主牌位及香枝。

(六) 守靈室（含南區和平堂）：

1. 僅供棺柩或骨灰（骸）罐停放使用，但舉行告別式、辦理法事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使用南區和平堂：
 - (1) 限大體已進館者始得申請，順序由服務中心依據電腦系統登錄大體進館時間先後次序排定之。
 - (2) 應自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止日接續使用，使用天數不得少於 2 日；但以骨灰罐申請使用和平堂，未舉行告別式者，使用天數不得逾 15 日。
 - (3) 應自申請日起 5 日內（含申請日）提出使用迄止日確認手續，經確認完成後不再受理迄止日之「縮短」或「展延」申請；但租用之和平堂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(4) 完成申請程序後，應於使用日起 2 日內入殮停柩，但情況特殊，經家屬親自申請核准後，得展延 1 日；如欲取消使用，應由家屬親自辦理，但須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提前承接，始得退費。
 - (5) 除 29 至 33 號及 43 至 53 號外，於告別式當日可於收付桌上方且緊鄰牌樓設置立地式遮陽傘 1 具，傘具寬度直徑不得逾 260 公分、高度不得逾 290 公分。
 - (6) 43 至 58 號不得使用誦經（佛號）電唱機、擴音器、噴吶（鼓吹）等樂器，但舉行告別式者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。
 - (7) 屋簷前鐵製棚架外為公共空間，殮儀用品不得佔用，影響其他喪家治喪權益。
3. 新營福園守靈室前於告別式當日得隨收付處之設立，於其上方且緊鄰遮雨棚搭設歐式帳棚 1 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、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並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
4. 鹽水壽園守靈室前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花台前，搭設歐式帳棚 1 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、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

(七) 各級禮廳：

1. 僅供辦理告別式及宗教儀式使用，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有下一場接續使用者，甲、乙級禮廳應於 60 分鐘內，丙、丁、戊級禮廳應於 45 分鐘內清除式場佈置物品；無下一場接續使用者，應於當日拆除所有佈置物。
3. 各級禮廳租用後得更換日期、時間、廳別，以 1 次為限，並依更換後之設施收費。
4. 南區殯儀館辦理規模較大告別式陣頭表演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。
5. 協力廠商靈車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「靈車優先停放區」，靈柩發引前 10 分鐘，方可進入告別式場就位；各式陣頭車輛應先停放於「陣頭車輛停放專區」，配合科儀時間就位，並於告別式結束後，直接隨出殯車隊送行。
6. 鹽水壽園禮廳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禮廳，搭設歐式帳棚 1 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、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

五、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但特殊情況時除外。
- (二) 使用火化場設施應提前一天申請，但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棺柩進場時，應出示「火化許可證」，經管理人員登錄、確認後，始准進場。
- (四) 棺柩至遲應於下午 3 時前進場，但使用下午場禮廳者除外。
- (五) 棺柩規格應配合各殯葬專區爐具大小，尺寸限制如下，進場所量實際尺寸與提報尺寸不符時，得由工作人員視現況重新排序；如因尺寸不符致無法進爐，由業者與家屬協調因應方式，符合爐具規定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。
 1. 小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5 公分、高 55 公分，俗稱 2 尺 2 平蓋。
 2. 中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8 公分、高 60 公分，俗稱 2 尺 3 平蓋。
 3. 大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72 公分、高 65 公分，俗稱 2 尺 4 平蓋。
- (六) 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，其規格為長 150 公分、寬 50 公分、高 30 公分以內，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。
- (七) 大體不得存有引流導管、助聽器或心瓣器等醫療器具。
- (八) 棺柩內禁止放置易爆、易燃、易產生黑煙、不易燃燒及其他危險物品作為陪葬品，如：玻璃、金屬、手機、含酒精成分液體、棉被、塑膠、尼龍等。

- (九) 大體火化後骨灰經家屬或業者確認後領回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) 出殯車隊之陣頭及陣頭車輛禁止進入火化場。
- (十一) 葬儀業者，如需引導喪家進入火化大廳，以孝男或孝女為限；停棺區禁止家屬進入，以維作業動線順暢及工作人員安全。
- (十二) 焚燒金銀紙錢、幢幡等，應於金爐或指定之場地為之，麻燈、雙連巾等物品請集中於本所指定之處所統一處理。

六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（含神主牌位）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
- (二) 使用設施應填寫選位單並於 5 日內完成繳費，取得「使用許可證明」後始可使用。
- (三) 進、退塔時應出示「使用許可證明」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(四) 祭拜應依指定位置為之，不得將香、燭、供品等祭祀用品攜往各樓層塔位區祭拜。
- (五) 春節（除夕至初三）、春分暨清明祭典法會及秋分暨中元祭典法會期間不提供開櫃服務，但進塔、櫃位扶正等業務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因合爐需要更改神主牌為歷代祖先者，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更改。
- (七) 神主牌樣式應依本所格式製作，合爐之牌位得以一名先人姓名為代表，書寫於牌面右下角。

七、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埋葬棺柩僅限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。
- (二) 墓基選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現地會勘，經開立「公墓會勘單」並向本所服務中心查詢確認後，再檢附文件申請。
- (三) 示範公墓之墓基、墓碑應依照規定之規格造設：
 - 1. 一般墓區：墓碑高度為 122 公分，墓身長 400 公分、寬 200 公分，墓碑及墓身均含托線條。地磚材料以石英磚淡綠色為統一顏色，長寬為 20 公分。
 - 2. 回教專區：墓碑面向南方，長度為 80 公分，寬 40 公分，置於墓穴最南方中間位置，由北向南高度 12 公分至貼地，傾斜度為 15 度。墓基長 284 公分，寬 130 公分，墓穴長 234 公分，寬 104 公分，墓穴範圍內黏貼綠色磁磚，外圍黏貼白色磁磚，墓穴與外圍磁磚平行一致。

八、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停爐保養日除外），南區環保庫錢爐每日以整點區分為 8 場次，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 3 億元為限；柳營環保庫錢車每日分 2 場次（上午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場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），每台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 2 億元為限。
- (二) 申請使用庫錢爐前需先至本所各服務中心櫃檯完成申辦、繳費後，持繳費收據依登記時間至庫錢爐場址辦理。
- (三) 庫錢爐等相關機械操作，除本所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開啟使用。
- (四) 為避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，逾申辦時間 15 分鐘，取消該場次使用登記，視當天排爐時段彈性調整或重新申辦使用場次。
- (五) 各場次登記使用，可於前一日或使用時間前 30 分鐘，將庫錢及紙紮品等先行移置場區內指定位置存放。
- (六) 投燒之物品須經管理人員檢查，僅限庫錢（不受理傳統台灣庫錢）、紙紮等紙製品，禁止投燒衣物、陪祭物、塑膠類、化學液體、爆裂物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；紙紮品之電線、燈泡等須事先取下，避免操作過程造成設備異常或意外風險。
- (七) 為配合爐口尺寸，南區環保庫錢爐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 170 公分、寬 180 公分、深 150 公分；柳營環保庫錢車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 120 公分、寬 120 公分、深 120 公分。

九、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，依附表各項處理基準辦理，並以通知書通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函頒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違反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處理基準表

條款	規範事項	處理基準	備註
第二點	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經催繳規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一、視案件情節要求立即改善或給予 1-7 日改善期。 二、所稱「情節重大」係指： (一)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不願配合管理規定、蓄意不改善或擾亂殯葬秩序等，影響公共安全(寧)、殯葬消費權益等。 (二)恣意生事擾亂公共秩序。 三、如不即時改善確有妨礙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之虞時，必要時由管理機關逕為適當之處置。
	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八款、第九款	一、擅自使用設施影響他人權益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二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三點	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當下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	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款、第十一款	一、因焚燒物品、用電過量導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 二、災損嚴重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最長 3 個月。	
第四點	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五點	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因拒遵守火化場規定致影響火化作業及他人權益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八點	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因拒遵守使用規定致影響作業及他人權益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